

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談-- 國民中學一年級課程的整體規劃

王前龍/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國民中學即將於九十一學年度自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但是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下簡稱《暫行綱要》)進行課程規劃，將有若干實務上的問題必須及早解決，包括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的分配、現有師資與人力的分配、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等。以下基本的工作架構供各校參考，期待國中教師們能以此為基礎，回歸教育的本質與課程綱要的規定，肯定自己的專業，以超越兩年多來關於九年一貫課程的各種紛擾，海闊天空的施展教育理念，實現課程改革的理想。

貳、因應期程以及課程計畫內容

《暫行綱要》中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固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教育部，民 90，頁 14)。由於各校人事大約要到八月初方能底定，而且填報「整年度」的課程計畫有實務上的困難，從九十學年度國小的實施經驗來看，開學前固月填報上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即可。因此，建議各校可將 91 年 6 月 30 日(即學期結束前)完成上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定為具體目標，並參考表 1 中之因應期程逐步推動；惟此期程為保守估計，建議及早作業：

表 1 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下學期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準備期程

因應日期	工作項目
91.2.1.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領域新課程研習
91.2.15.	籌組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91.3.1.	了解各版本教科書之內容
91.3.15.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小組並召開會議、開始起草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91.5.1.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91.6.20.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修訂完成
91.6.30.	學校課程計畫彙整完成
	課程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91.8.1.	學校課程計畫函送教育局備查
91.9.1.	國中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依據《暫行綱要》的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教育部，民 90，頁 14)，因此，函報縣政府備查的學校課程計畫基本上應包括以下表 2 中的項目。

表 2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總體課程計畫應包含內容示例

○○國民中學九十一學年度一年級總體課程計畫目次
一、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一) 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三)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六) 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三、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參、決定一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以及師資之配置

各校可先將《暫行綱要》中對於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的相關規定，配合現行各科教學節數與既有師資，轉換為節數分配表，俾使教師們順利轉移現有教學經驗，且在清晰的工作架構下編擬國中一年級的總體課程計畫以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暫行綱要》中規定國中一、二年級的「總學習節數」為 32-34 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 28 節，「彈性學習節數」為 4-6 節 (教育部，民 90)。語文領域依規定佔 20-30，亦即 5，6 至 8·4 節，取其整數為 6-8 節；其他學習領域各佔 10-15，亦即 2·8 至 4·2 節，取其整數為 3-4 節。九十一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各學習領域的每週節數分配建議如下：

一、語文學習領域

由於 83 年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國中一年級國文科每週 5 節、英語科每週 3 節(教育部，民 83，頁 2)，建議未來仍以上限每週 8 節來規畫，其中國文 4 節、英語 3 節、「本國語文選修-鄉土語言」1 節。其中「鄉土語言」雖非「必選」，而且「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但基於當前社會上有此需求，一般學校應會開設。依據《暫行綱要》中有關「彈性學習節數」可開設「選修課程」的規定，「鄉土語言」應歸屬於「彈性學習節數」，惟綱要亦規定選修時數仍受各領域上限之規範，這也導致國文只能規劃 4 節的空間，這恐怕不敷國文實際教學的需要。事實上，筆者建議各校利用一節彈性學習節數進行補救教學，因而國文的教學時數實質上仍有五節。

二、數學學習領域

83 年版國中課程標準規定國一數學科每週授課 3 節，因此，數學學習領域仍可維持每週 3 節。

三、社會學習領域

83 年版國中課程標準規定國一認識臺灣科之社會、歷史、地理等三篇每週各一節，共 3 節，因此，未來社會領域可維持每週 3 節。但是未來的社會學習領域教材的編輯應是採取統整的形式，亦即，在一冊教材中將整合原有歷史、地理、公民的內涵，因而，師資的安排以同一教師教授同一班級的社會課程較為合理可行。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師若能及早充實非本科的專業知能，並加強聯絡教學、相互補強，應足以因應新的課程結構，落實課程統整的精神。此一整合方式頗類似於過去「物理科」、「化學科」整合為「理化科」的過程。筆者所接觸的社會領域教師亦認為可接受此一方式，而且每週 3 節課較每週 1 節可安排更完整的學習。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83 年版國中課程標準國一生物科每週 3 節，而原家政與生活科技科之「生活科技」每週 1 節，兩者共 4 節，因此，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可以比例之上限安排每週 4 節，如此亦符合本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對於每週上課時數 4 節之規範（教育部，民 89，頁 225）。由於未來的教材亦將以統整的型式呈現，筆者建議基本上以一位教師擔任同一班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筆者所接觸之生活科技教師亦多認為應可勝任。

五、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83 年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國中一年級健康教育科與體育科每週各有 2 節，共 4 節，因而健康與體育領域仍可規劃每週 4 節。由於健康、體育之學習內容特性差異較大，建議基本上仍分別由原專長教師授課，再加強相互之間的聯絡教學。

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83 年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國一音樂科與美術科每週各有 2 節，因此，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未來可安排每週 4 節，基本上由音樂、美術專長之教師分別教授 2 節，再加強彼此聯絡教學，並透過期末展演等方式適時融入「表演藝術」的教學。另外，現行每週 1 節的國一鄉土藝術活動科則融入其中。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暫行綱要》中規定本領域包含現行的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團體活動等在內(教育部，民 89，頁 234)，且規定本領域指定單元中的「家庭生活」(即家政實習)不少於學習領域總教學時間之 1.25(教育部，民 89，頁 237)陣 83 年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童軍教育科、輔導活動科以及家政與生活科技之「家政」每週各 1 節，共 3 節，未來可配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安排每週 3 節。未來的綜合活動教材將會統整現有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的內涵，在師資的安排上，若為使原有教師發揮專長，可採取循環教學的方式，例如每隔三週連排三節，使每次上課能有更完整而深入的學習。

原有每週 2 節之團體活動科(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 1 節)，可另行規畫於「彈性學習節數」中。

八、彈性學習節數

《暫行綱要》中規定數可由學校自行規畫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教育部，民 89，頁 14)陣未來國民申學一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應有 4-6 節，若延續現有每週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7 節，總共 35 節的情況，未來每週除了 28 節的「領域學習節數」之外，實際上尚有 7 節「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空間。

其中，除了前述鄉土語言選修、節、國文的補救教學 1 節之外，星期五下午可全校統籌規劃社團活動 1-2 節、班級輔導 1 節(轉換過去的班會)，以上共已佔去 4-5 節。所餘 2-3 節課的時間，除了可安排其他英文、數學的選修課程外，亦可考慮安排「資訊教育」選修課程，以充分應用現有設備與師資，加強學生電腦技能，使能有效融入各領域的教學，且能符合家長期望與學生需求，又可發揮學校特色。惟以上社團活動、班級輔導等課程應彈性配合運動會等「全校性活動」、校外教學等「全年級活動」。以上國中一年級七大學習領域以及彈性學習節數的每週教學節數轉換為節數分配表如下表 3。

表 3 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一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示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彈性學習之補救教學)
二	英語	英語	英語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三	數學	數學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四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午休					
五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彈性學習 (資訊教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彈性學習 (社團活動)
六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彈性學習 (選修課程)	彈性學習 鄉土語言選修	彈性學習 (社團活動)
七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 (班級輔導)

以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定國中一年級各領域每週教學節數與 83 年課程標準各科的每週教學節數，對照如下表 4：

表 4 九年一貫課程與 83 年課程標準國中一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節數對照表

學習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83 年課程標準
語文	國語文 4、英語 3 鄉土語言選修 1	國文 5、英語 3
數學	3	數學 3
社會	3	歷史篇 1、地理篇 1、社會篇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4	生物 3、生活科技 1
健康與體育	4	健康 2、體育 2
藝術與人文	4	音樂 2、美術 2
綜合活動	3	童軍教育 1、輔導活動 1、家政 1
彈性學習節數 (鄉土語言除外)	6 可含：社團活動 1-2 班級輔導 1 選修 1-2 資訊教育 1 國文補救教學 1	週會 1 社團活動 1 班會 1 選修 1-2 鄉土藝術活動 1
合計	35	35

肆、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

《暫行綱要》中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畫，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學校課程發展表 5 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並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教育部，民 89)。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成員一覽表示例如表 5、表 6：

表 5 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示例

類別	參加人員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六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年級教師代表 (三人)	一年級代表： 三年級代表：	二年級代表：
學科教師代表 (七人)	語文： 社會：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家長及社區代表		
學者專家 (必要時)		

表 6 國民中學各領域課程小組成員一覽表示例

學習領域	參加人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語文	國文： 鄉土語言：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社會	歷史： 公民：	地理：	
藝術與人文	音樂：	視覺藝術：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生活科技：	理化：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輔導活動： 家政：	童軍教育：	

以上規定彰顯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精神，然教師們應從整體的觀點來掌握之，亦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非全有或全無的現象 (張嘉育，民 00; Kennedy 1992)，而且它原本就包含有教材的選用、調整、創造等多種類型 (Marshetd·，1990; Eggleston，1979)，簡言之，各領域的教師皆應依據教育原理、因地制宜，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調整或增減教材，設計有意義的學習活動，以達成教育理想，而不侷限於所謂「學校特色」的課程。

目前 (九十學年度)各國中應該都已經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將各科專長的教師組織成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上課程發展組織最基本的工作目標便在於凝聚共識，發展出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國一的「學校課程計畫」。《暫行綱要》中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教育部，民 89，頁 14)，從中可發現其所要求的課程計畫的基本型式近似教師所熟知的「學期教學進度表」，主要的差別僅在於「相對應能力指標」一項而已。事實上，國民

中學教師早已有參照教科書編擬教學進度表的工作程序。而且，《暫行綱要》中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經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教育部，民 89，頁 15），未來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的教科書將全面開放，由各出版業者編輯教科用書供學校選用，所以教師仍可將過去編擬進度表之經驗稍作轉換即可達到基本要求。

實際運作上，各校可先參考前文之各項建議，儘速對於節數分配與人力調配做出合理可行的決定，如此方能促使各課程發展組織進行實質的討論；其次，各版本國-教材的編輯與審查已進行多時，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可在四月份左右了解各版本教材或樣書之內容，以掌握整體情況。接下來的工作則須儘速確定九十一學年度擔任一年級教學的教師，由他們來選定教科書做為參考教材，並依據學校的情況與學生的需求，編擬第一學期的課程計畫。而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份量，以最簡明的型式來說，基本上一學期二頁，所以編擬的難度不高。具體編擬步驟如下：(一)課程領域召集人邀集小組核心成員於三、四月，參考相關教材並溝通課程計畫之構想；(二)推選一位小組成員，參考相關教材、領域小組成員的理念與構想，並考量學校行事與學生需求，依據課程綱要所要求項目編擬課程計畫草案；(三)召集人邀集所有領域小組成員針對草案進行討論，凝聚共識並蒐集修訂意見；(四)將經過小組修訂後的草案送交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若無異議即可通過，若有建議再做調整即可。最後，九十一學年度所完成的一年級課程計畫，在九十二學年度依據實際需求再稍作修訂即可。

伍、結語

國中教師們若能細讀《暫行綱要》的內容，應能從整體觀點來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並將現有工作經驗轉換到新的工作架構中，減少不必要的摸索與疑慮，並能以最簡易、最符合學校正常運作的方法，編擬完成學校課程計畫。筆者與幾所國中的同仁探討實施新課程較為合理的因應方式後發現，由於學習內容的特性，各學習領域變革的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首先，國文、英文、數學等領域教師的教學時數與工作型態應無太大影響；其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的教師可能仍依專長分科教學，但須加強彼此聯繫；第三，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的教師可能須改變分科教學的方式，而主要由一位教師負責一班的教學；最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師可能須依專長採取循環教學或隔週連排的方式。

對於上述建議，教師們宜同時廣義地從「均衡」的觀點來理解「統整」的涵義，亦即，國民教育原本就應透過七大領域的均衡學習，方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中全人教育的理念（王前龍，民 90）；而且《暫行綱要》中規定：「學習領域之實施以統整、協同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 89，頁 9），既然是「原則」，實在不必執著於國文、英文需統整或是健康與體育等領域非得由同一教師授課等無謂的

爭執。吾人應該慎思的是:如何能使每位教師合理的各就其位，才能發揮專業與創意來改進教學，讓孩子們學得更好、更有意義?期盼本文能夠化解國中教師心中疑慮，重拾自信心，共同達成課程改革的理想。

參考書目

- 王前龍 (民 90)。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載於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編：九年一貫 SMART，頁 1-8。臺北:編者。
- 教育部編印(民 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編者。
- 教育部編印(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編者。
- 張嘉育 (民 8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師大書苑。
- Eggleston, J.(1980).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Britain. London: RKP.
- Kennedy, K. J.(1992).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s a policy option for the 1990s: An Austr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urriculum & Supervision*, 7(2), 180-196.
- Marsh, C., Day, C., Hannay, L., & McCutcheon. (1990). *Reconceptualizing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New York: Falmer.